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20-058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平仓 导致被动减持暨继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申万宏源）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 3,214,4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融资负债被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占其此次被动减持前持股比例的 2.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160,734 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比例 70.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43%。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 90,880,734 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2.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中路集团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7,300,000 股，本次被平仓后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4,085,600 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7.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

●中路集团正在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协商沟通，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票仍有平仓风险。中路集团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偿付相应融资负债，申万宏源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新规的规定，在 90 天后继续对控股股东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34,085,6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平仓操作。若发生，则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 90,88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 88,160,734 股，前期均已到期；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暂未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未来该部分股权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债务协商进展情况，如发生被动减持的风险，将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告知函，其在申万宏源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 3,214,4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因融资负债被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股情况		被动减持情况		被动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128,180,734	39.88%	3,214,400	1%	124,966,334	38.88%

此次被动减持前，中路集团持有公司 128,18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88%，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此次被动减持后，中路集团持有公司 124,966,33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8%。

## 二、后续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况

据控股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显示，控股股东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偿付相应融资负债，申万宏源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新规的规定，在 90 天后继续对控股股东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平仓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股份 88,160,734 股，前期均已到期；经向中路集团了解，暂未有明确的展期安排。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正在与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协商沟通，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34,085,600 股公司股票也存在继续被平仓的风险，若发生，则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 90,880,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由于控股股东剩余股份都处于被冻结质押状态，若未来被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8,160,734 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比例 70.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43%。累计质押冻结公司股份 90,880,734 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2.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7%；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85,600 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7.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被动减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债务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